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12.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拟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	√
15.00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16.00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具备上市所需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17.00	《公司关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18.00	《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0.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或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20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0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 5-10，议案 14-19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邮件等形式办理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南

电子邮箱：FM002027@focusmedia.cn

联系电话：021-22165288

传真：021-22165288

现场登记/邮政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28 层 邮政编码：20005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特别提示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原则上谢绝来自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的，请确保个人近期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并确认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会议当日，除需遵守政府疫情防控需求外，还请配合公司现场工作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持绿码、携带 48 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佩戴口罩，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7，投票简称：分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12.00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公司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拟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	√			
15.00	《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16.00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具备上市所需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17.00	《公司关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18.00	《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9.00	《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0.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